

##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在东北证券大厦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9 名，有 2 名监事以书面授权委托的形式出席会议，其中：监事高宝祥委托监事长唐志萍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监事王化民委托监事刘树森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唐志萍女士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：非职工监事 6 名，职工监事 3 名。3 名职工监事綦韬先生、李雪飞先生、田树春先生已由公司第一届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现提名唐志萍女士、刘树森先生、王化民先生、田奎武先生、滕旭旺先生、何建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，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## 2. 《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要求，并结合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公司制定了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和职工监事个人简历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四日

## 附件：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和职工监事个人简历

### 一、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：

1. 唐志萍女士：1950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学硕士，经济师，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。曾任吉林省松江河林业局财务科会计，团委副书记，团委书记，党委副书记，副局长、党委常委；吉林省商业厅副厅长、党组成员；吉林省贸易厅副厅长、党组成员；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、党组成员，局长、党组书记。2010年5月退休。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、党委副书记。

唐志萍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. 刘树森先生：1962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管理学博士生，正高级会计师，长春市人大代表，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。曾任吉林省第一建筑公司财务处处长、总会计师；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。现任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总会计师。

刘树森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总会计师，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3. 王化民先生：1962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，研究员，长春市劳动模范。曾任吉林工业大学财务会计系主任；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、研究院院长、副总经济师。现任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总经济师。

王化民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总经济师，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4. 田奎武先生：1965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学硕士，高级经济师，长春市劳动模范。曾任长春税务学院金融学讲师；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、

投资银行部经理；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。现任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裁助理，吉林金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田奎武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裁助理，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5. 滕旭旺先生：1970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、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经理、资金市场部经理、证券信托部总经理。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市场总监、上海信托部总经理。

滕旭旺先生为公司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市场总监、上海信托部总经理，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6. 何建芬女士：1955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东北电力设计院财务科长、财务处长助理；长春北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长春世纪天盛实业发展公司财务总监。

何建芬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## 二、职工监事个人简历

1. 綦韬先生：1971年3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会秘书；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东风大街营业部总经理；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朝外大街营业部总经理；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、长春解放大路营业部总经理；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。

綦韬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. 李雪飞先生：1972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助理经济师。曾任银河证券长春同志街营业部交易部经理；亚洲证券长春同志街营业部交易部经理；华

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营业部总经理助理；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证券营业部、同志街第三证券营业部总经理，营销管理部、客户服务部总经理；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。

李雪飞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3. 田树春先生：1971年4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曾任长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总经理；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。

田树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